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新 71 执 25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正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犁铧街 43 号。

法定代表人：付明虎，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建都，男，1986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东二街一区 63 号。

被执行人：新疆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路（南路）27 号。

法定代表人：付明虎，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付明虎，男，1958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西二巷 32 号 1 号楼 1006 号。

被执行人：张玲，女，1968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西二巷 32 号 1 号楼 1006 号。

被执行人：魏巧娜，女，1990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龙头村下营 52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人新疆正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建都、新疆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明虎、张玲、魏巧娜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欠款的义务，并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新疆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乌鲁木齐市的 51 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清单）。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乌鲁木齐市的 51 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高 倩
审 判 员 阿 云 嘎
审 判 员 王 思 慧

二 〇 二 五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慧 琳

